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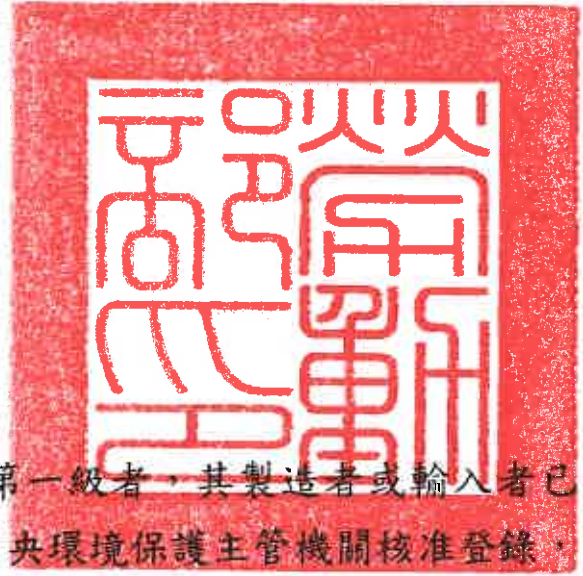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6020339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化學物質屬標準登記第一級者，其製造者或輸入者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取得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登錄，得免依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核准登記，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

部長 林美珠